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12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友连	联系人	石喜兵		
通讯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18051242287	传真	—	邮编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太行审投备[2020]433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56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周边绿化		
总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805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80	天然气 (标 m ³ /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5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水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PP 塑料粒子	840	1140	+300	堆放	-
2	色母	0	0	0	堆放	-
3	润滑油	0	0.5	+0.5	堆放	-
4	模具钢	0	0	0	堆放	-
5	PE 塑料粒子	0	0	0	堆放	-
6	螺丝	0	0	0	堆放	-
7	冷轧板	0	0	0	堆放	-
8	无纺纸	40	50	+10	堆放	-
9	金属件	90 万件	110 万件	+20 万件	堆放	-
10	电火花油	0	0.005	+0.005	堆放	-

注：五金冲件、注塑件、汽车零部件、塑料造粒、模具钢、塑料袋等产品实际企业并未建设投产，故无原辅料使用量。

表 1-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P 塑料粒子	/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一种有机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x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
润滑油	—	淡黄色液体；低臭；水中溶解度：100%可溶；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饱和蒸气压：无资料	闪点：无资料；燃烧性：可燃；爆炸限值：无资料	LD50：20 LC50：无资料

电火花油	—	电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练而成。电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	无资料	无资料
------	---	--	-----	-----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注塑机	-	22	28	28	+6
2	吹塑机	-	2	2	2	0
3	装配流水线	-	2	2	2	0
4	折纸机	-	2	2	2	0
5	铣床	-	1	1	1	0
6	冲床	-	3	1	1	-2
7	造粒机	-	1	1	1	0
8	线切割	-	1	1	1	0
9	空压机	-	1	3	3	+2
10	冷却塔	-	1	1	1	0
11	焊接机	-	0	13	13	+13
12	滤芯生产线	-	0	1	1	+1
13	自动螺丝机	-	0	3	3	+3
14	车床	-	0	1	1	+1
15	钻床	-	0	1	1	+1
16	磨床	-	0	1	1	+1
17	刨床	-	0	1	1	+1
18	电火花机	-	0	1	1	+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庆阳路 8 号，后于 2010 年 11 月搬迁至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并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太环计【2010】508 号），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报告修编，与 2015 年完成验收，验收批文号：太环建验【2015】110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器配件、五金冲件、塑料造粒、模具、塑料袋、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经销塑料粒子；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有年产 90 万套空气滤清器总成的生产规模。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利用现有项目车间进行扩建，建设“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 20 万套空气滤清器总成的生产规模，全厂到达 110 万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预计 2020 年 12 月投产。

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行审投备[2020]433 号、备案号：2020-320585-36-03-564168），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11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名录》确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 汽车制造，其他，因此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在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评报告，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20564m²

总投资：150 万元

员工情况：项目配有员工 70 人，本次新增员工 25 人

工作安排：全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年工作 4000h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 110 万套，新增 20 万套。

本项目工内容及方案见表 1-4。

表 1-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空气滤清器总成	90 万套	110 万套	+20 万套	4000 小时/年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1-5。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4070m ²	用于产品生产
	焊接车间		181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南侧	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仓库		50t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625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180t/a	
	生活排水		500t/a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8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系统	1 台，风机风量 5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4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268号，厂区北面为苏州星宝家具有限公司，东面为苏州太丰玻璃饰品有限公司，南面为广州路，路对面为太仓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发达路，路对面为未开发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周围环境范围概况图见附图四。

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项目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太国用 2010 第 022016592 号和太国用 2010 第 022010238 号，以及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82941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6、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跟踪评价正在编制中。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南至新浏河，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违背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7、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

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8、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1-6所示。

表 1-6 项目所在地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范围为 121° 5'14.998"E 至 121° 7'19.881"E，31° 31'29.761"N 至 31° 31'29.792"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	3.18	/	1.19	1900

			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	--	--	-------------	--	--	--	--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距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约为 19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于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二。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太仓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太委发[2017]1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定类型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两减	本项目不适用煤炭等高污染染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符合
2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的要求	符合
3	六治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治理水环境”的要求	符合
4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处理，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符合
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符合
6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符合
7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尾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符合
8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符合
9	三提升	本项目为汽车制造，不破坏生态环境，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符合
10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符合
11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符合

10、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通知要求：（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

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

本项目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惜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进行分析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有机原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涂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或桶装。	是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或桶装。	是
4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料挥发性有机物质质量不大于 10%，已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是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为 9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1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管控区域	本项目所在地为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268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19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268号，符合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庆阳路 8 号，后于 2010 年 11 月搬迁至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并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太环计【2010】508 号），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报告修编，验收批文号：太环建验【2015】110 号。环评中五金冲件、模具、塑料造粒、塑料袋等产品并未进行建设投产。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70 人，年工作 250 天。工作制采用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000h。

1、生产原辅料

现有项目生产原辅材料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1	PP 塑料粒子	1350 吨
2	PE 塑料粒子	3 吨
3	无纺纸	40 吨
4	金属件	90 万件

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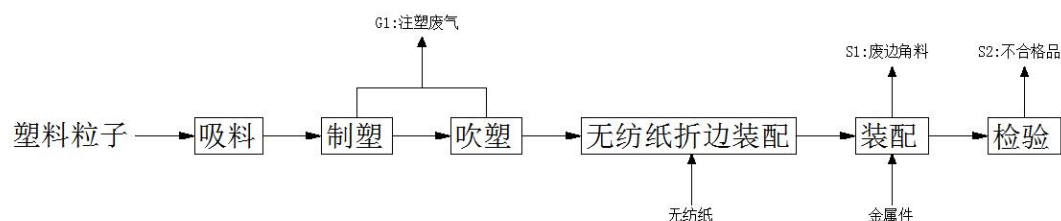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注塑机	-	22
吹塑机	-	2
装配流水线	-	2
折纸机	-	2
铣床	-	1
冲床	-	3
线切割	-	1
空压机	-	1
冷却塔	-	1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介绍

1、空气滤清器总成



工艺简述:

①吸料：将原料 PP 塑料粒子投入到制塑机自带的吸料机，通过吸料机将物料输送到制塑机的料桶内。

②制塑：通过制塑机自带电加热装置将料筒中的塑料粒子加热至一定温度使之软化、熔融。PP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能够达到该塑料粒子的热变形温度，低于分解温度 350℃。

③吹塑：利用吹塑机将软化的塑料按照模具吹成需要的形状。制塑和吹塑工序会有非甲烷总烃 G1 和噪声 N 产生。

④无纺布折边装配：利用折纸机将无纺布折成需要的形状，并将其放入塑料半成品中形成过滤装置，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⑤装配：将装有无纺纸的塑料半成品与外购的成品金属件进行装配，并对塑料半成品进行修剪，该工序有废边角料 S1 产生。

⑥检验：人工对装配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即成为成品，该工序中有不合格品 S2 产生。

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

现有项目 PP 塑料粒子使用量约为 840t/a，一般来说，加热分解产生单体按 100g-200g/吨产品，则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为 0.135t，经车间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7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 49t/a，废边角料 90t/a，不合格品 3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卖处置。现有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产生的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减震措施和厂房隔声后，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达标性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1575	0	1575			经化粪池处理 后接管市政管 网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
			利用量	贮存量	处置量		
	生活垃圾	49	0	0	49	0	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一般固废	125	0	0	125	0	集中收集外卖 处置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 织）	0.135	0	0.135			

5、主要环境问题

原项目经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围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项目搬迁后，应对原有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调查，特别是对特征因子铬和钼的调查，明确受污染的程度。若原有厂区土壤或地下水受到污染，必须进行治理，使之达到相应的土壤或地下水标准。

6、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现有项目未对其进行收集与处理，无组织排放。

以新带老措施：

对现有注塑机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7、“以新带老”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产生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0.135t/a 直接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本次扩建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其配套收集设备，对注塑机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外有组织排放，集气罩及其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环境的排放量为 0.012t/a(有组织)，0.0135t/a（无组织）。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 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盐铁塘、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新浏河。

新浏河位于太仓城区西侧，北接浏河，南接苏浏线，等外级航道，上游七浦塘，下游葛隆，全长 26.2 公里。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鱊、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万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发展趋势，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2016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5.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76 亿元，下降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583.87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50 亿元，增长 9.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62523 元，增长 7.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3%，2016 年，太仓市共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7.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 110.52 亿元，增长 13.0%；税收占比为 86.5%。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全市拥有小学 38 所（其中民办小学 8 所），普通初中 15 所，普通高中 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等专业学校 1 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 所，社区教育中心 8 个，老年大学 1 所。全市在校学生 8.97 万人，其中公办学校 7.92 万人。全市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毕业生升学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为 100%。全市中小学拥有教职员工 5790 人，其中公办学校 5081 人。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35%。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73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35.2%。新增省级研发机构 17 家，省民营科技企业 166 家、高新技术产品 174 个。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 2 个。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3 人、省“双创”人才 10 人。落实“苏科贷”等资金 1.3 亿元。全年共申请专利 8226 件，其中发明专利 4792 件；共授权专利 363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32 件。2016 年年末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0.35 件。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47 所，其中三级综合性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精神病防治院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5 所，乡镇卫生院 17 家，血站 1 所，妇幼保健机构 1 所，急救中心 1 所，疾控中心 1 所，诊所、医务室 70 所，卫生培训与健康促进中心 1 所，卫生监督所 1 所，医学会 1 所，计划生育指导站 1 个。年末

卫生机构拥有床位 3853 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4475 人。家庭医生累计签约 8.6 万户。荣获世界卫生组织健康城市最佳实践奖。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创办于 1991 年，1993 年 11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经过近 20 年的开发建设，以争创一流的工业示范区、科技先导区和现代新城为目标，开发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步入了经济和社会事业高速推进、良性发展的快车道。2008 年，被国家商务部、德国经济部共同授予“中德企业合作基地”。《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评》已于 2012 年 3 月 288 经江苏省环保厅审查同意实施(苏环审[2012]49 号)。后又编制了《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该报告也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复函(苏环便管[2012]123 号)。最新的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环评正在编制中。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南至新浏河，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总用地面积 4418.7ha。规划基准年为 2009 年，规划期限为 2010 年-2020 年。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

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另设水厂，用水全部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主要供应太仓市区及开发区用水，设计规模 70 万 m³/d，目前实际供水量约为 30 万 m³/d,运行良好。目前太仓市第二水厂正在进行新建，新建后供水量可以达到 50 万 m³/d，可满足开发区的需要。

(2)排水

目前开发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内的废水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已建的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规划的水体和河道。

(3)供电

开发区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在开发区范围内有 110KV 朝阳变电站、

220KV 娄东变电站、110KV 东林变电站、35KV 板桥变电站、110KV 新 毛变电站以及协鑫热电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已有电力设施可以满足用户需要。

(4)供气

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已于 2005 年 11 月正式进入太仓市，已建成太仓市天然气门站、太仓昆山清管计量站至太仓门站 19 公里的高压管线、门站至太仓港区 14 公里高压管线、以及市区 80 公里输配环网，年供气能力达 5 亿立方米。目前，天然气管网已铺设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干道。

(5)消防设施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二级、三级消防站各 1 座，拟建三级消防站 2 座及水上消防站。

(6)污水处理厂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常胜北路 67 号，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已分二期实施，--期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于 2004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二期项目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投入运行，二期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5 万吨/天，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浏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分别于 2004 年及 2008 年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在现有厂区扩建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吨/天，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与前两期项目升级改造后工艺相同)，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0 年 7 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280 号)，已于 2012 年 6 月实现调试和收水，三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8 万吨/天。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4。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判定，优先采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8 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较 2017 年上升 2.7%个百分点；AQI 值为 56，PM_{2.5} 年均浓度 38μg/m³、较 2017 年下降 2.6%，PM_{2.5} 和 O₃ 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 1900	5~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0~288	0~180	不达标

根据表 3-1，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₂ 平均值、PM₁₀、CO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 204 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

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太仓市镇（区）“水十条”考核段面水质监测结果的通报（2018 年 4 月）》（太“263”办[2018]9 号）中“太和大桥”监测段面数据，由太仓市环境监测站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进行监测，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水域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钾	CODcr	氨氮	总磷
新浏河	W1	检测值	6.3	4.2	6	0.79	0.14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监测结果表明：浏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昼间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SC20093731I，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监测值	达标状况
2020 年 10 月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57.1	达标

9 日昼间	南厂界	(GB 3096-2008)3 类标准	55.3	达标
	西厂界		56.1	达标
	北厂界		54.5	达标
	标准限值		65	/

2、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目前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金仓湖	西北	19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大气环境	恒通佳苑	西南	910	10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北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恒通佳苑	西南	910	1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西南	1900	3.18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2、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水体	类别	pH	悬浮物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新浏河	Ⅳ	6~9	≤60	≤30	≤10	≤0.3	≤0.5	≤1.5

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4（6）*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 4.2.2 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 年 1 月 1 日前，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9。

表 4-9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项目产生量	迁建项目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0945	0.0851	0.0095	0	0.0095	+0.009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135	0.0214	0	0.0214	-0.109	0.0334	-0.1016
废水	废水量	1575	500	0	500	2075	2075	+500
	COD	0.63	0.2	0.04	0.16	0	0.79	+0.16
	SS	0.394	0.1	0.03	0.07	0	0.464	+0.07
	氨氮	0.039	0.0125	0	0.0125	0	0.0515	+0.0125
	总磷	0.006	0.02	0.005	0.015	0	0.021	+0.015
	总氮	0.055	0.0025	0	0.0025	0	0.0575	+0.0025
固废	生活垃圾	0	6.25	6.25	0	0	0	0
	一般固废	0	6	6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0351	2.0351	0	0	0	0

*注：排放量为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10，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11。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1	P1	非甲烷总烃	0.4725	0.0024	0.0095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µg/m³)	
1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00	0.0119
2	焊接					0.001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单位 t/a：废水量 500/500，COD 0.16/0.025，SS 0.07/0.005，氨氮 0.0125/0.0025，总氮 0.015/0.0075，总磷 0.0025/0.00025。生活污水量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095t/a。

本项目排放量在高新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3）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空气滤清器总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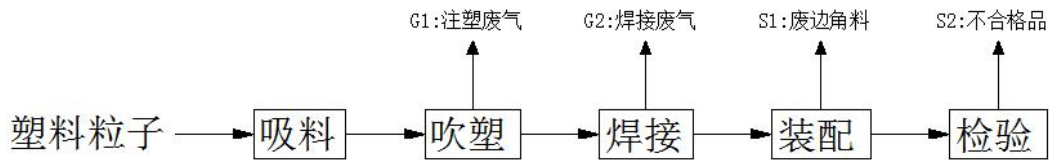


图 5-1 空气滤清器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①吸料：将原料 PP 塑料粒子投入到注塑机自带的吸料机，通过吸料机将物料输送到注塑机的料桶内。

②吹塑：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色母粒等按产品要求分别投入注塑机自带电加热装置中加热至 170℃，此过程会产生吹塑废气 G1 和噪声 N。注塑机在使用过程中需采用润滑油进行保养，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同时因润滑油添加在注塑机密闭空间内，故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润滑油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③焊接：利用焊接机将塑料件焊接定型。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将塑料通过激光使得结合面处塑料熔化，在夹紧力的作用下二次聚合，冷却后在结合面处形成焊缝，即焊接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2。

④装配：将装有无纺纸的塑料半成品与外购的成品金属件进行装配，并对塑料半成品进行修剪，该工序有废边角料 S1 产生。

⑤检验：人工对装配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即成为成品，该工序中有不合格品 S2 产生。

2、模具修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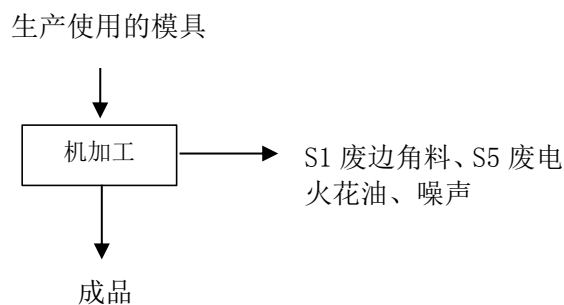


图 5-2 模具修整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机加工：把需要修整的模具用车床、铣床、电火花机等机加工设备对其进行简单加工，主要为对模具的切、磨等。该过程使用量较少，而且模具也比较少，因此该过程不使用机械油等，加工下来的金属颗粒较大、最终沉降于车间，故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废电火花油和噪声，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产生后一起并入主体生产工艺的金属边角料统计。

建设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等，原料桶使用后产生原料桶均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原料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此外，在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S3 和含油抹布 S6，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4，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7 和生活废水 W。

表 5-1 本项目主产污情况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点源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G2	焊接	非甲烷总烃	连续，点源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噪声	N	机加工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装配	废边角料	间断	外售
	S2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S5	设备维护	废电火花油	间断	
	S6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间断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废水	W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PP 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为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会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t/a。。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在激光焊接过程中，热塑性塑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为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会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焊接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塑料焊接的体积约为 20cm³，密度为 1.03g/cm³，则需要焊接的总重量约为 4.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4t/a。

(3) 总结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在助剂设备上方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 90%收集，通过废气管道将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 5000m³/h (1#)，内径 0.4m。焊接废气日均产生量约 5.6g/d，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在生产时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5-2、表 5-3。

表 5-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5000	非甲烷总烃	4.725	0.0236	0.0945	活性炭吸附	90	0.4725	0.0024	0.0095
----	------	-------	-------	--------	--------	-------	----	--------	--------	--------

表 5-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	0.02	4070	10
焊接车间		0.0014	0.0014	1815	10

2、废水

(1) 给水

生产给水：新增冷却用水约 900 吨，年蒸发约 20%，新增冷却工序循环补充水 180 吨/a，水源为自来水。

生活给水：本次扩建项目不设置食堂，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L×25 人×250d=625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生产排水：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00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5-3。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00t/a)	COD	400	0.2	320	0.16	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	140	0.07	
	NH ₃ -N	25	0.0125	25	0.0125	
	总磷	5	0.0025	5	0.0025	
	总氮	40	0.02	30	0.015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 (A)	所在车间 名称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28	80	生产车间	减振底座、隔声
2	吹塑机	2	80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3	折纸机	2	80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4	铣床	1	85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5	冲床	1	85	生产车间	减振底座、隔声
6	造粒机	1	80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7	线切割	1	80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8	空压机	3	85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9	冷却塔	1	80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10	焊接机	13	80	生产车间	减振底座、隔声
11	自动螺丝机	3	80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12	车床	1	85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13	钻床	1	85	生产车间	减震底座、隔声
14	磨床	1	85	生产车间	减振底座、隔声
15	刨床	1	85	生产车间	减振底座、隔声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6.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装配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外卖。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卖处置。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量为 0.3546t/a，更换频次为 6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1.708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活性炭箱尺寸装填量见表 5-6。

表 5-6 废活性炭产生一览表

序号	活性炭级数	活性炭箱尺寸 (mm)	实际堆放高度	一次填充量	吸附有机废气量	需要活性炭使用量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1	一级	1000×1000×1300	1200mm	0.6t	0.266t	1.1083t	2 次/年	1.3743
2	二级	1000×1000×500	400mm	0.2t	0.0886t	0.3692t	2 次/年	0.4578
合计								1.8321

(6) 含油抹布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为 0.05t，含油抹布属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废电火花油

本项目在电火花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电火花油，本项目废电火花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7。

表 5-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装配	固态	塑料等	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等	1	√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0.2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8321	√		
5	废电火花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电火花油	0.003	√		
6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0.05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25	√		

由上表5-7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5-8。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总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装配	固态	塑料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	/	5	外卖处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等		/	/	/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1.8321	
5	废电火花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电火花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3	
6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6.2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 放 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 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废 气	G1 注塑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4.725mg/m³, 0.0945t/a		0.4725mg/m³, 0.0095t/a	
	无 组 织 废 气	注塑车间		—, 0.02t/a		—, 0.02t/a	
		焊接车间		—, 0.0014t/a		—, 0.0014t/a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0t/a	COD	400	0.2	320	0.16	
		SS	200	0.1	140	0.07	
		NH3-N	25	0.0125	25	0.0125	
		总磷	5	0.0025	5	0.0025	
		总氮	40	0.02	30	0.015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装配	废边角料	5t/a		外卖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1t/a		委托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2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8321t/a				
	设备维护	废电火花 油	0.003t/a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0.05t/a		环卫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25t/a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利用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313.15K）
最低环境温度		-5℃（268.15K）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最高环境温度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2) 预测因子及污染源强

本环评选取非甲烷总烃为污染因子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7-2、表 7-3。

表 7-2 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P1	非甲烷总烃	15	0.4	14.44	25	4000	连续	0.0024

表 7-3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注塑车间	/	/	/	110	37	/	10	4000	连续	0.005
焊接车间	/	/	/	55	33	/	10	4000	连续	0.0004

(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统计表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离源距离 (m)	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P1	20	1.76E-04	0.01
注塑车间	56	1.66E-03	0.14
焊接车间	29	3.19E-04	0.03

由上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浓度贡献值，但贡献值较小。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为注塑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66E-03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14%，出现距离 56m。

(4) 评价等级判定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占标率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7-5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导则 HJ 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正常排放情况下，颗粒物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

(5) 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①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软件的计算得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从保护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考虑，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②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规定，无组织

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

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_m (mg/m^3)	A	B	C	D	L 计算	L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	4070	1.2	470	0.021	1.85	0.84	0.048	50
焊接车间		0.0004	1815	1.2	470	0.021	1.85	0.84	0.012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应以本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6）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text{a}$ ☐	500~2000t/a ☐	$< 500\text{t}/\text{a}$ ☒

价 因 子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 价 标 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 状 评 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和二 类区 ☐
	评价基准 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 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 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 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 染 源 调 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代替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 建项目污染 源 ☐	区域污 染源 ☐
大 气 环 境 影 响 预 测 与 评 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 络 模 型 ☐	其 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 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 率>30% ☐	
	非正常排 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0.5）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 率>100% ☐	
	保证率日 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 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 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	k≤-20% ☒				k>-20% ☐			
环 境 监 测 计 划	污染源监 测	监测因子：（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VOCs）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	
评 价 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建设项目厂界）车间最远（100）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VOCs：（0.0095）t/a		SO ₂ ：（/）t/a		NOx：（/）t/a		颗粒物： （/）t/a

废气防治措施评述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建设项目在各设备上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 90%收集，通过废气管道将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二级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方法成熟，主要利用活性炭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性能，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非甲烷总烃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根据技术资料，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吸附有机物效果一般可达 9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一级活性炭箱碳层的厚度为 120cm，二级活性炭箱碳层的厚度为 40cm，配备 2000m³/h 风机，同时排气筒的内径为 0.4m，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表 7-8 活性炭装置参数表

序号	活性炭级数	活性炭箱尺寸(mm)	实际堆放高度	一次填充量	吸附有机废气量	需要活性炭使用量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1	一级	1000×1000×1300	1200mm	0.6t	0.266t	1.1083t	2 次/年	1.3743
2	二级	1000×1000×500	400mm	0.2t	0.0886t	0.3692t	2 次/年	0.4578
合计								1.8321

(2) 无组织废气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拟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体现为：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有：

A.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B.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C.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D.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E.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9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5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城东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	/	0.05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每月两次	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 放量（t/a）
1	1#	COD	320	0.00064	0.16
2		SS	140	0.00028	0.07
3		氨氮	25	0.00005	0.0125
4		总磷	5	0.00001	0.0025
5		总氮	30	0.00006	0.0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
			SS		0.07

	氨氮	0.0125
	总磷	0.0025
	总氮	0.015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7-14。

表 7-1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裝、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蒸馏-滴定法
6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2008 年，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十八港，最终汇入浏河。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废滤料滤膜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现为 8 万 t/d。

目前运营状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级排放标准。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其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7-15。

表 7-15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BOD5	COD	SS	TP	氨氮
进水	6-9	300	500	400	8	35
出水	6-9	≤10	≤50	≤10	≤0.5	≤5 (8)
处理效率 (%)	/	≥97	≥90	≥97.5	≥93.75	≥85

②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6。

表 7-1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²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SS、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背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		排放量/（t/a） (0.025)		排放浓度/（mg/L）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 ☒ ）	
	监测因子	（ ）		（流量、pH、COD、SS、NH ₃ -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4)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3、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和含油抹布；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7-17。

表 7-17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装配	固态	塑料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	/	5	外卖处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等		/	/	/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1.8321	
5	废电火花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电火花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3	
6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6.25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东北面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北面，占地面积为 4m²，存储期 6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泥饼。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
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
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HW08，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
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
详见表7-18：

表 7-18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围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电火花油 0.003t/a HW08 (900-249-08)	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HW02、 03、04、05、06、07、08、09、11、12、 13、14、16、17、38、39、40、45、49） 处置量 5100t/a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仅占处置量不到 0.1%；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废润滑油 0.2t/a HW08 (900-217-08) 废活性炭 1.8321t/a HW49 (900-041-49)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HW02、 03、04、05、06、07、08、09、11、12、 13、14、16、17、38、39、40、45、49） 处置量 7900t/a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仅占处置量不到 0.1%；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
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
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
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
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
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
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
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
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7-19。

表 7-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900-217-08	厂房东北面	4 m ²	桶装，密封	4t	6 个月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厂房东北面	4 m ²	桶装，密封	4t	6 个月

3		废电 火花 油	900-249-08	厂房东北 面	4 m ²	桶装，密 封	4t	6 个月
---	--	---------------	------------	-----------	------------------	-----------	----	------

(二)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

移出地和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报告。

(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7-20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9]327 号文	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含油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等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在危废间内。危废间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间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旁，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备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而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符合
8	危废间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间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设置，确保气体达标排放	含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储存在密封袋内，每次更换后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间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的危险废物	符合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4-2009 中对声环境评价等级要求: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以下[不含 3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未达 3dB(A)以下[不含 3dB(A)],周围无敏感点,所以本项目进行三级评价。本项目对车间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 —— 倍频带衰减, dB(A);

(2) 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7-21，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1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噪声源	生产设备降噪叠加后噪声值 dB(A)	与各厂界外 1m 之间距离(m)				噪声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注塑机	69.5	91	59	91	59	34.2	37.6	34.2	37.6
吹塑机	58.0	91	59	91	59	22.7	26.1	22.7	26.1
折纸机	58.0	91	59	91	59	22.7	26.1	22.7	26.1
铣床	60.0	91	59	91	59	24.7	28.1	24.7	28.1
冲床	60.0	91	59	91	59	24.7	28.1	24.7	28.1
造粒机	55.0	91	59	91	59	19.7	23.1	19.7	23.1
线切割	55.0	91	59	91	59	19.7	23.1	19.7	23.1
空压机	64.8	91	59	91	59	29.5	32.9	29.5	32.9
冷却塔	55.0	91	59	91	59	19.7	23.1	19.7	23.1
焊接机	66.1	91	59	91	59	30.9	34.3	30.9	34.3
自动螺丝机	59.8	91	59	91	59	24.5	27.9	24.5	27.9
车床	60.0	91	59	91	59	24.7	28.1	24.7	28.1
钻床	60.0	91	59	91	59	24.7	28.1	24.7	28.1
磨床	60.0	91	59	91	59	24.7	28.1	24.7	28.1
刨床	60.0	91	59	91	59	24.7	28.1	24.7	28.1
叠加贡献值						38.7	42.1	38.7	42.1
昼间						65			

表 7-2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东	南	西	北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38.7	42.1	38.7	42.1
	噪声背景值	57.1	55.3	56.1	54.5
	预测值	57.2	55.5	56.2	54.8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叠加昼间背景值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5、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 7-23。

表 7-23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1	润滑油	生产车间	0.5
2	电火花油		0.005
3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2
4	废活性炭		1.8321
5	废电火花油		0.003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表 B,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7-24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润滑油	/	0.5	50	0.01
电火花油	/	0.005	50	0.00001
废润滑油	/	0.2	50	0.004
废活性炭	/	1.8321	50	0.036642
废电火花油	/	0.003	50	0.000006
合计				0.051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 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核算, 比值为 0.04 小于 1, 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7-25。由表 7-25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简单分析即可。

表 7-25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项目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城厢镇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广州东 路 26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43095	纬度	31.4845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储存量为 0.5t，电火花油 0.005t，废润滑油储存量为 0.2t，废活性炭储存量为 1.8321t，废电火花油 0.003t，小于临界量项目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2，生产设备详见表 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51<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入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 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 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

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7：

表 7-27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7-27：

表 7-28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P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③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73 汽车、摩托车制造”中“其他”，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汽车制造”中“其他”，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II 类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 5hm²，属于小型，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附录 E4，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2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位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 方位 () 、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一类 ☐ ； 二类 ☐ ； 三类 ☐ ； 四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点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评价	现状监测因子					
	评价因子					

价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b)□; c)□ 不达标结论: a)□; b)□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9、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7-30。

表 7-30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项目产生量	迁建项目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0945	0.0851	0.0095	0	0.0095	+0.009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135	0.0214	0	0.0214	-0.109	0.0334	-0.1016
废水	废水量	1575	500	0	500	2075	2075	+500
	COD	0.63	0.2	0.04	0.16	0	0.79	+0.16
	SS	0.394	0.1	0.03	0.07	0	0.464	+0.07
	氨氮	0.039	0.0125	0	0.0125	0	0.0515	+0.0125
	总磷	0.006	0.02	0.005	0.015	0	0.021	+0.015
	总氮	0.055	0.0025	0	0.0025	0	0.0575	+0.0025
固废	生活垃圾	0	6.25	6.25	0	0	0	0
	一般固废	0	6	6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0351	2.0351	0	0	0	0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废气排放总量拟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见表 7-31。

表 7-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²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1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 4 m²		3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向太仓市环保局提出申请,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以本厂界为边界 50 米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对噪声敏感的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环保投资合计					15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 放 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P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有 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 率 90%达标排 放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 管至城东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置	达标接管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装配	废边角料	外卖处置	有效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电火花油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环卫清运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结论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庆阳路 8 号,后于 2010 年 11 月搬迁至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并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太环计【2010】508 号),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报告修编,与 2015 年完成验收,验收批文号:太环建验【2015】110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器配件、五金冲件、塑料造粒、模具、塑料袋、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经销塑料粒子;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有年产 90 万套空气滤清器总成的生产规模。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利用现有项目车间进行扩建,建设“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 20 万套空气滤清器总成的生产规模,全厂到达 110 万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预计 2020 年 12 月投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太国用 2010 第 022016592 号和太国用 2010 第 022010238 号,以及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82941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

前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跟踪评价正在编制中。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南至新浏河，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违背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管控区域	本项目所在地为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268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19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晌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268号，符合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共设 1 个排气筒，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有组织废气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拟采取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通风等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晌较小。

(2) 废水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浏河水环境的无污染物量：COD 0.025t/a、SS0.005t/a、氨氮 0.0025t/a、总氮 0.0075t/a、总磷 0.00025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新浏河水环境影响较小，新浏河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为注塑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

总烃 $1.66\text{E-}03\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0.14%，出现距离56m，低于1%，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可接受。

(2)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根据城东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影响评价，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河流新浏河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3) 声环境：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以减震、隔声为主，距离衰减为辅，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5) 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存在风险主要为润滑油等发生火灾。项目运营过程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本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能够达到可接受程度。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095t/a 。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应在高新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解决。

(2) 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指标为：废水量 500t/a 、COD 0.16t/a 、SS 0.07t/a 、氨氮 0.0125t/a 、总氮 0.015t/a 、总磷 0.0025t/a 。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4、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信息单、备案通知书
- 附件四 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 附件五 原环评文件
- 附件六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七 环评文件承诺书
- 附件八 危废处置意向协议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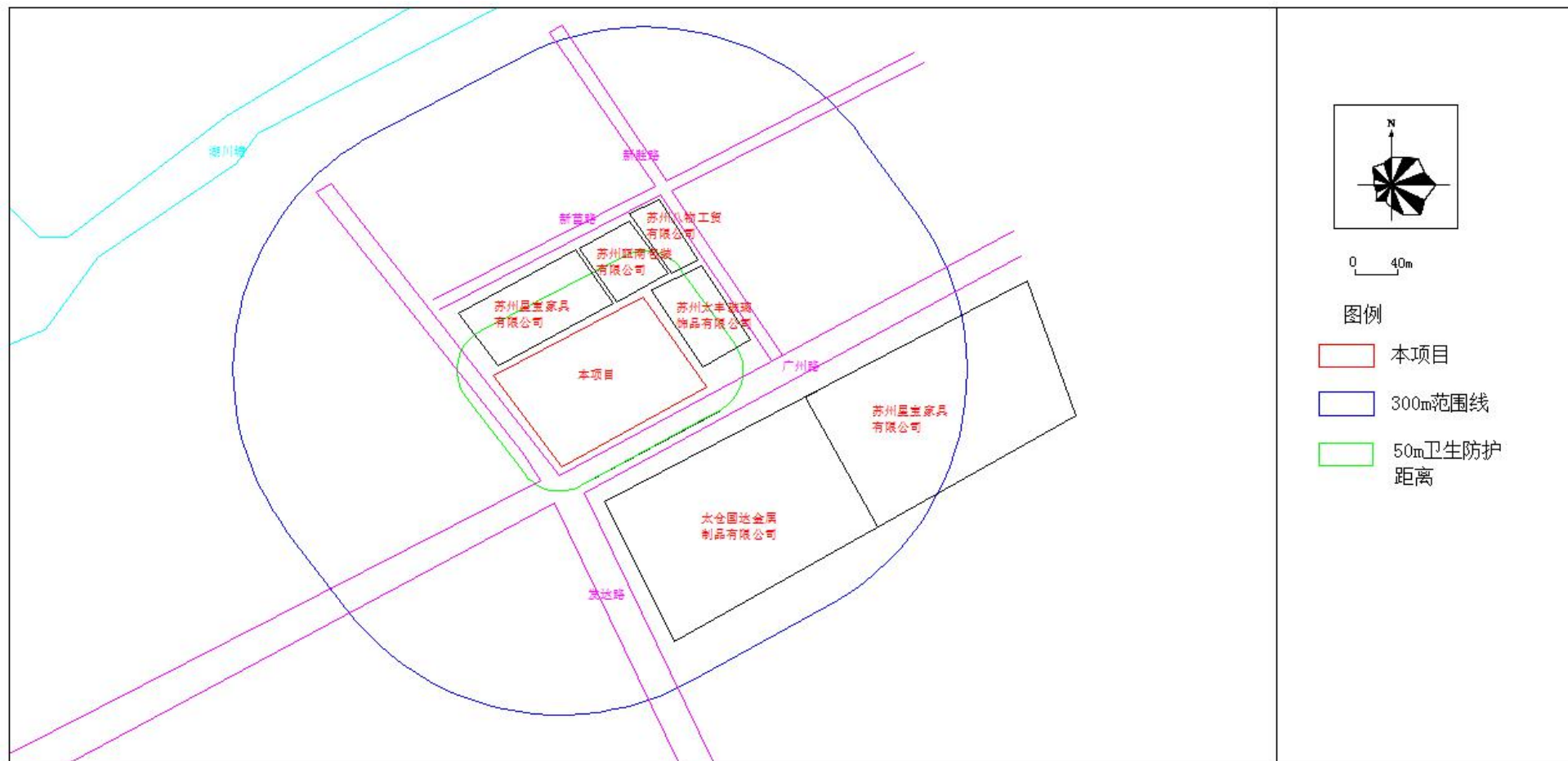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五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生产车间



周围环境

承 诺 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扩建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司承诺对于“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公示说明

我公司（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空气滤清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与网上公示内容一致。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检 测 报 告

GSC20093731 I

样 品 类 别: 噪声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GSC20093731 I

第 1 页 共 3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68 号		
联 系 人	石喜兵	联系电话	13962411276
检测人员	刘凯、潘许慧		
检测日期	2020.10.09		
检测目的	项目环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内容	详见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编 制 孙高兵
 审 核 孙 晶
 签 发 21052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20.10.13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备注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N1	厂界东侧	/	13:12-13:22	57.1	1.9	/	/	/	/
N2	厂界南侧	/	13:36-13:46	55.3	1.8	/	/	/	/
N3	厂界西侧	/	13:53-14:03	56.1	1.9	/	/	/	/
N4	厂界北侧	/	14:09-14:19	54.5	1.9	/	/	/	/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09 日						
备注			监测点见图一。						

测点示意图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21.06.03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GS-07-087	2021.01.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2021.01.20

报告结束